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17號

聲 請 人 冠汕貿易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繆熙禎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
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3年1月15
日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
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號公示催
告，並經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於113年1月15日公告於法院網站
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113年7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
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參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

書記官 沈佩霖

附表：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兆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第一商業銀行金城分行	冠汕貿易企業有限公司	112年11月30日	514,799元	PK0000000